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8—2002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inspection of pure culture making of edible fungi

2002-08-27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是否规范直接影响菌种的质量,从而影响食用菌产品的质量。我国食用菌菌种生产采用母种、原种、栽培种的三级繁育程序。为了实现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范化,确保菌种质量,维护菌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农业微生物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农业部食用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霞、贾身茂、王南、左雪梅、申进文。

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食用菌各级菌种生产的生产场地、厂房设置和布局、设备设施、使用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贮存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各级食用菌菌种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789.28—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品种 strain

经各种方法分离、诱变、杂交、筛选而选育出来具特异性、均一(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具有同一个祖先的群体。也常称作菌株或品系。

3.2

菌种 pure culture

经人工培养并可供进一步繁殖或栽培使用的食用菌菌丝纯培养物，包括母种、原种和栽培种。

3.3

母种 stock culture

经各种方法选育得到的具有结实性的菌丝体纯培养物及其继代培养物，以玻璃试管为培养容器和使用单位，也称一级种、试管种。

3.4

原种 pre-culture spawn

由母种移植、扩大培养而成的菌丝体纯培养物。常以玻璃菌种瓶或塑料菌种瓶或 15 cm×28 cm 聚丙烯塑料袋为容器。

3.5

栽培种 spawn

由原种移植、扩大培养而成的菌丝体纯培养物。常以玻璃瓶、塑料瓶或塑料袋为容器。栽培种只能用于栽培，不可再次扩大繁殖菌种。